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沪）法意字（2017）第 091 号

致：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需律师核查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

（一）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下合称“《公司章程》”）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的要求对相应的制度和要求进行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一）各股东的姓名（名册）、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管理。”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为保障股东上述权利的实现，《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对上述权利的实现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规定。

关于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关于股东的参与权，《公司章程》的第四章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中对其进行了细化规定。

关于股东的质询权，《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章程》的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对股东的表决权进行了集中的详细规定。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公司受赠现金除外）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及回避表决制度。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8、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10、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2、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则暂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仅在《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

13、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将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逐项对比，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和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了解了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此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检验，如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真实性、规范性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第二部分 挂牌申请审核期间增资发行所涉法律问题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挂牌审核期间可能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申请审核期间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关于公司本次增资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增资后公司新增 2 名非自然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 200 人，本次增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及其适格性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为温州市融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融科”）、浦江铭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轩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温州融科

温州融科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MA297G2H24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矮凳桥 228 号 5 幢 101 室-1，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德乐，经营范围为“销售（含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铭轩投资

铭轩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现持有浦江市场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MA29N5HKX1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南街道江南新村二区 74 号，注册资本 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芮丹丹，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融科和铭轩投资是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公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且已实缴了各自所认购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对象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增资的资格。

三、本次增资发行的定价依据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 元，该定价系各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四、本次增资的过程及结果

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7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新增出资由铭轩投资和温州融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7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新增出资由铭轩投资和温州融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温州融科、铭轩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分别由铭轩投资对公司增资 15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温州融科对公司增资 195 万元（其中 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 3 元/股。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浦江经济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金外资浦江备 20170001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8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温州融科、铭轩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2,1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325.00	57.02
2	史唐勒·约瑟夫	50.00	8.77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3	上海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8.77
4	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3.16
5	温州市融科贸易有限公司	65.00	11.40
6	浦江铭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0.88
合计		570.00	100.00

根据温州融科、铭轩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温州融科、铭轩投资及其各自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履行了验资等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资的法律文件

2017年8月14日，公司与温州融科、铭轩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约定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或严重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该等协议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温州融科、铭轩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或优先权等特殊条款，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温州融科及铭轩投资出具的《关于股权非代持的声明与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非代其他第三方持有，就该持股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森浩

朱红艳

签署日期：2017年8月23日